2026年绥德县级本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17 日

食品抽样检验委托合同

一、总则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_____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食品抽样检验事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二）委托事项

1、甲方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赋予的职能，委托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乙方进行食品抽样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事项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工作。

2、甲方将 2026 年绥德本级部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委托乙方提供食品抽样检验服务。乙方应根据《食品抽样检验委托合同》（简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抽样检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乙方对《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承诺同意。

二、合同有效期

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09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组织食品的监督抽检工作。

2、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40%的项目预付款，抽检检测任务开始后，甲方需再次支付40%的项目款项，剩余20%款项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被抽检人或标称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检申请时，组织备样交接工作。当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不一致时，负责协调工作，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由复检引起的行政诉讼，由乙方承担。

4、协调处理抽样检验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当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合法的资质证书及有关材料，具备完成本次检测任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2、乙方负责采样并承担样品费用。负责每次检验食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并负责提供每次抽样、运输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提供工作人员、车协助甲方或按照甲方委托事项进行抽样工作，抽样检验期间工作人员吃往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抽样要求：乙方应按甲方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设置的校验规则下进行抽样。乙方应在当地监管部门配合下由两名以上抽样人员进行，认真核实被抽检人名称、地址、进货数量、票据、销售量和商品的批次、规格、商标及生产单位，符合甲方规定的抽样要求。

4、样品运输及存放：乙方必须具备专业样品运输车及低温保藏设备，对有特殊要求和运输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的储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包装标示要求，确保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取样作业结束后，保证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原有属性。

样品采用单个包装的方式进行隔离，避免相互的污染。包装容器应完整、结实、有一定抗压性。

需要低温保存的样品如豆制品、肉类制品等采用冷藏箱运输，并加冰袋和干冰等制冷剂，在外包装上特殊标示运输要求，以保证及时到达实验室。

其他样品也将按照产品特性和保存要求运输。

5、监督抽检文书填写及录入：认真、准确、逐项填写抽样工作单，签名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在抽检样品的同时，将抽样信息按要求正确无误地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6、检验要求：乙方应查验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等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相符。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6 年版）》（暂时按此版执行，如合同期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新版细则，则按新版执行）及补充细则的内容项目执行，不得丢项漏项。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乙方应保证检验数据真实、准确。

7、检验报告的发送：乙方能够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抽检计划及有关要求按时完成检验任务，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真实完整的检验报告。

不得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应承担法律责任。抽检工作结束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对检验结果的分析报告和抽检情况的汇总表。

8、抽检任务调剂：由于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正常完成任务的，经甲方同意后，可视情况调剂。

9、双方约定通过下列第①②种方式传送抽样检验结果。

①邮寄报告；②电子文本（信息）

10、乙方应当对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

11、参加甲方组织开展对抽样检验机构所委托的检验工作相关的质控验证，包括实验室间比对或能力验证等，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12. 乙方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的宴请和礼品；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

13、被抽检人或标称的生产企业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检申请时，配合甲方做好备样交接工作。

1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给他人检验，如有此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检验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次抽检总批次为 860 批次，总费用为 701330 元（大写：柒拾万零壹仟叁佰叁拾元整）。

2、抽样检测过程中发生的采样费、购样费、检测费，已包含在

食品检测费用中，由乙方垫付；

3、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40%的项目预付款，抽检检测任务开始后，甲方需再次支付40%的项目款项，剩余20%款项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00082229609X

地址、电话：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沈阳路3660号 0551-628399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绩溪路支行

账号：181223690634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不实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款项，并提议将乙方列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黑名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总金额的10%。

六、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乙方不具备合同约定的检验资质；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4）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因乙方原因不履行合同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2）由于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差错，对甲方造成不利后果的。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绥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文本和合同附件文本及补充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或未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